克州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阿图什市财政局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机构：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

2026 年 8 月

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5 年
财政局分管科室	文行科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合布拜 13179864809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部门资金投入总额	1251.56 万元	部门全年预算执行数	1238.6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97%
发放调查问卷	48 份	回收有效问卷	48 份	满意度情况	10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 要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1.部门职能

（1）部门工作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推动建立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完成阿图什市委、阿图什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01MB05400666，单位代码 029002，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纪检监察室、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审批信用监督管理室、质量发展安全监督管理室（含消协 12315 举报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协调室、食品生产监管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流通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室、药

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价格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督检查室。

2025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48 人，均为编制内实有人员，其中公务员 1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与上年相比，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 人，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3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安排 144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5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4.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7 万元。

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1.56 万元，年中调整数为 19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减 10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 38.48 万元，事业收入增 0 万元，其他收入减 124.68 万元，结转和结余减 1.7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18%。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56	1175.25	-102.31	8.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8.48	38.48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4	上级补助	0	0	0	0%
5	事业收入	0	0	0	0%
6	经营收入	0	0	0	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8	其他收入	134.68	10	-124.68	92.57%
本年收入合计		1412.24	1223.72	188.52	13.35%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	0%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7	27.84	1.73	5.85%
总计		1441.81	1251.56	190.25	13.18%

2.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数 1238.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12.93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97%。

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出 1213.72 万元,占总支出 97.99%;其他资金支出 24.91 万元，占总支出 2.01%。

表 1-3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资金支出	1307.13	1213.72	1213.72	100%
2	其他资金支出	134.68	37.84	24.91	65.83%
合计		1441.81	1251.56	1238.63	98.97%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030.45 万元，占总支出 83.19%，项目支出 208.18 万元，占总支出 16.81%。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933.50	1030.45	1030.45	100%
	人员经费	902.85	1013.23	1013.23	100%
	公用经费	30.65	17.22	17.22	100%
2	项目支出	508.30	221.12	208.18	94.15%
3	上缴上年支出	0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支出合计		1441.81	1251.56	1238.63	98.97%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总目标

（1）着力开展第二批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2）持续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住“四大安全”底线，发挥食品安全民生工程作用，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 770 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加强市场秩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严厉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的公平公正;

（3）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2-1 202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770 批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25952 户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抽检数量	>=16 批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240 件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阿图什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评价指标 21 个，满分指标 19 个。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17.97 分，得分率为 89.85%；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为 60 分，得分率为 100%。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得 97.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7.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2-2。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20	20	100%
B 部门管理	20	17.97	89.85%
C 部门绩效	60	60	100%
合计	100	97.97	97.97%

（三）绩效分析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规范合理的“十四五”规划与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管理、预算编制均符合规范要

求，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资产管理整体规范。该局经费共计 144.8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办公费 12.45 万元、印刷费 2.21 万元、差旅费 4.4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4 万元。食品抽检、药品抽检、　工作等项目经费均按要求完成支出，有效保障了市场监管工作与　工作的顺利开展。

从绩效产出完成情况来看，2025 年度该局各项预定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推进落实，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全年实际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70 批次的预定目标，食品抽检覆盖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均达到 100%，完全满足预定质量指标要求；完成“两品一械”监督抽检 16 批次的年度目标；全年查办各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241 件，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42%；全年累计服务辖区存量市场主体 25952 户的服务目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得到切实提升。

从绩效效益实现情况来看，该局 2025 年度各项工作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预期：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辖区市场活力得到有效激发；二是安全底线牢固守住，全年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了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市场秩序持续规范，通过加大重点行业领域执法监管力度，严厉

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成型；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回收的有效服务对象问卷统计，社会公众及市场主体对该局 2025 年度市场监管工作整体满意度达 95%，达到预期绩效要求。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监局推进深化改革与市场监管职能落实的两手抓、两不误，突出抓好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这四个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大事。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开展“两品一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中药饮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民生关切，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优化服务供给，推进“放管服”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点整治价格违法、价格垄断、计量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做好登记注册、信用、“双反双打”、价格、知识产权、网络交易、计量、标准化监管等重点业务工作。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预算监控工作，年初细化分解全部绩效指标至各业务科室，按月跟踪项目支出进度；人员、公用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足额保障干部工资社保、基层执法下乡、办公运转需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全年三公支出同比下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全年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便民抽检活动，公开检验结果接受群众监

督；主动面向商户开展政策宣讲、质量安全培训，拉近监管与市场主体距离，群众综合评价良好。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判不足，采购执行率严重偏低

2025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174.76 万元，实际仅执行 74.27 万元，执行率 42.5%。编制预算时未充分研判上级政策调整、设备跨部门调配替代、项目暂缓实施等因素，采购清单细化程度不足，大量预算资金未落地使用，财政采购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2.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盘活不足，执行效率偏低

其他资金全年预算 37.84 万元，实际支出 24.91 万元，执行率仅 65.83%。单位对其他类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滞后，未及时将闲置资金统筹用于抽检耗材、执法设备维修、基层监管保障等缺口领域，存在阶段性资金沉淀。

3.年度整体预算调整幅度偏大，预算前瞻性不足

全年预算整体调整率 13.18%，超出 ±10%合理区间，主要为其他收入大幅调减。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非税、其他收入测算偏差较大，对年度上级工作新增、取消项目预判不足，造成年中大幅调减预算，全过程预算精细化、前瞻性有待提升。

4.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波动幅度较大，测算标准细化不足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0.65 万元，年中调减至 17.22 万元，调整幅度超 10%。公用经费测算仅按往年总额粗略估算，未按照执

法车辆运维、办公耗材、宣传培训分科目细化测算，预算匹配实际办公需求精准度不足。

（二）相关建议

1.细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大幅提升采购预算执行率

一是下一年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前，各业务科室联合梳理全年设备、耗材采购真实需求，结合近三年采购执行数据、上级政策预判形成明细采购清单，精准测算资金额度，杜绝虚增预算；二是建立采购项目动态台账，对暂缓、取消采购项目及时上报财政局调剂资金；三是加快既定采购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进度，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切实提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

按月梳理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情况，建立闲置资金台账；结合抽检、执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等项目资金缺口，及时统筹沉淀资金用于重点监管工作；规范其他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年初同步制定全年分月度支出安排，财务按月跟踪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沉淀。

3.强化预算编制事前研判，降低年度预算调整幅度

一是细化收入测算，区分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分项开展三年数据对比测算，客观预估年度收入规模，减少大幅调减；二是年初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合市委、市政府、上级市局年度工作要点精准规划项目内容、实施周期、资金需求，减少年中项目取消、缩减造成的预算大幅调整；三是将预算调整幅度纳入科室

年度绩效考核，倒逼各科室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4.细化公用经费分科目测算，提升日常经费匹配度

公用经费不再按总额粗算，拆分执法车辆燃油维修、办公耗材、宣传印刷、下乡差旅、设备维保明细科目，按照执法人员数量、车辆台次、监管任务量逐项测算，缩小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将公用经费调整幅度控制在10%以内。

目录

一、基本概况.....1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6
（三）部门管理情况.....9
（四）部门绩效目标.....10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11
二、评价工作简述.....12
（一）评价依据.....12
（二）评价目的.....13
（三）评价原则.....14
（四）评价方法.....14
（五）评价思路.....18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19
（七）评价组织实施情况.....2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23
（一） 部门决策.....23
（二） 部门管理.....28
（三） 部门绩效.....34
四、评价结论.....40
（一） 总体评价结论.....40
（二） 评分结果.....4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42
（二）存在的问题.....43
六、相关建议.....44
（一）细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大幅提升采购预算执行率.....44
（二）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44
（三）强化预算编制事前研判，降低年度预算调整幅度.....45
（四）细化公用经费分科目测算，提升日常经费匹配度.....4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45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46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81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83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84

2025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为考察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阿图什市财政局委托，对“2025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001MB05400666，单位代码029002，下设10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纪检监察室、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审批信用监督管理室、质量发展安全监督管理室（含消协12315举报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协调室、食品生产食品保护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流通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室、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价格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室。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阿图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内设综合办公室、法规纪检监察室、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审批信用监督管理室、质量发展安全监督管理室（含消协12315举报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协调室、食品生产食品保护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流通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室、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价格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室，下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乡镇基层监管站所，主要承担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信用监管、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知识产权保护、价格监管、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诉求等职责，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查处各类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市场领域安全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推动建立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登记注册。建立市

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完成阿图什市委、阿图什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为独立编制、独立核算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01MB05400666，单位代码 029002，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法规纪检监察室、登记注册行政许可审批信用监督管理室、质量发展安全监督管理室（含消协 12315 举报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协调室、食品生产保护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流通食品餐饮监督管理室、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价格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督检查知识产权室。

（2）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48 人，均为编制内实有人员，其中公务员 1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与上年相比，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2 人，主要原因是新调入 3 人，退休 1 人。

4.部门固定资产情况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5 年固定资产期初原值为 881.64 万元，累计折旧 748.8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2.75 万元。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905.2 万元，累计折旧 78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24 万元，各资产类别明细见表 1-1。

表 1-1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期初			期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00.39	503.97	96.42	600.39	516.67	83.72
2	设备	261.38	233.76	27.62	282.3	251.85	30.45
3	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0
4	图书档案	0	0	0	0	0	0
5	家具、用具	19.87	11.16	8.71	22.5	12.67	9.83
合计		**881.64**	**748.89**	**132.75**	**905.2**	**781.2**	**124**

5.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深化。一是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两个责任”。完成 2671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督促包保干部开展实地督导 8260 次，发现并推动整改风险隐患 95 处，整改率 100%、督导完成率 100%。二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共计 770 批次，目前已抽检 770 批次。召回不合格产品 65 公斤，检出农残超标不合格食品 19 批次并立案。抽检合格率 98.83%，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100%。三是对全市 131 家学校食堂、7 家养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460 家次，立案 16 件；四是开展“你点我检”6 场次抽检 30 批次，并

在政府网站发布抽检结果。五是开展假冒伪劣、食品添加剂等专项检查。检查市场主体6480户次、农产品（集贸）市场16次，整改食品安全隐患535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25件，罚没款14万余元。受理食品投诉举报83起，投诉办结率100%。先后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2条、示范超市1家、示范店5家。

2.药品安全管理稳步提升。一是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单位729家次，立案查处34件；二是上报“两品一械”不良反应407例；三是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16批次，已送检。四是开展药品“清源”行动。查处医保定点药店非法渠道购进医保“回流药”，查办涉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案件5件，罚没0.5万元。

3.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稳定。一是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生产使用单位182家次，各类特种设备1841台，排查整改安全隐患528个，已实现安全隐患闭环式管理；二是深化燃气行动。对不符合要求的5只气液双相瓶强制报废处理，全市3万只车用和1.4万只液化气钢瓶全面实现充装、检验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三是开展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推进“96333”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督促319台电梯安装阻停系统。落实电梯责任保险826部、覆盖率48%。特种设备检验覆盖率达到100%、电梯困人处置成功率100%。

4.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加强。一是开展农用薄膜、儿童及学生用品等专项检查，检查市场主体161家次，查处电动自行车非法

改装、不合格燃气灶具等案件 5 起。二是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23 批次，对检验不合格 2 批次移交相关单位。三是对安全帽进行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改正 3 份。四是计量智慧系统录入强制检定器具 50870 台，民用三表立案 4 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安排 1441.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56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4.6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7 万元。

经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1.56 万元，年中调整数为 19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减 102.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增 38.48 万元，事业收入增 0 万元，其他收入减 124.68 万元，结转和结余减 1.7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3.18%。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77.56	1175.25	-102.31	8.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38.48	38.48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4	上级补助	0	0	0	0%
5	事业收入	0	0	0	0%
6	经营收入	0	0	0	0%

序号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0%
8	其他收入	134.68	10	-124.68	92.57%
本年收入合计		1412.24	1223.72	188.52	13.35%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	0%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57	27.84	-1.73	5.85%
总计		1441.81	1251.56	190.25	13.18%

2.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数 1238.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数 12.93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97%。

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支出 1213.72 万元,占总支出 97.99%;其他资金支出 24.91 万元，占总支出 2.01%。

表 1-3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财政资金支出	1307.13	1213.72	1213.72	100%
2	其他资金支出	134.68	37.84	24.91	65.83%
合计		1441.81	1251.56	1238.63	98.97%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1030.45 万元，占总支出 83.19%，项目支出 208.18 万元，占总支出 16.81%。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按支出性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933.50	1030.45	1030.45	100%
	人员经费	902.85	1013.23	1013.23	100%
	公用经费	30.65	17.22	17.22	100%
2	项目支出	508.30	221.12	208.18	94.15%
3	上缴上年支出	0	0	0	0%
4	经营支出	0	0	0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0%
支出合计		1441.81	1251.56	1238.63	98.97%

3.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数据显示，2025 年末结余结转资金为 12.93 万元。

4.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数据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60 万元，实际支出 7.63 万元，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9.78%。

5.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年度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

为 174.76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74.27 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42.5%。

（三）部门管理情况

1.人员管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相关规定，制定全局干部选拔任用与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选优配强全局干部队伍，统筹加强各级各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建立完善党管干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实施全局干部队伍建设新举措，为推动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组织基础。制定《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考勤管理规定》，加强全局职工考勤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保障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财务管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括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资产管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对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包括现金借用、支票填写、银行汇票等内容，加强了货币资金的管理，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归口管理责任科室、折旧方法、资产核算等内容，指定专人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和使用情况报告制度。

（四）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着力开展第二批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

（2）持续加强“三品一特”监管，守住“四大安全”底线，发挥食品安全民生工程作用，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完成770批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加强市场秩序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市场秩序的公平公正；

（3）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2-1 2025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770批次	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数量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25952 户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抽检数量	>=16 批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240 件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五）评价对象和范围、主要内容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资金用途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项目实施对部门履职的支撑作用，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单位运行管理的规范性。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事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2. 评价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

（3）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成本、效率、效果、满意度等。

3. 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

189 号）；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4.《“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 号

15.《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16.其他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二）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的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通过收集2025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2025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

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制定上，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效益等。

（四）评价方法

2025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三公”经费控制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三公”经费预算数高于决算数的比例得分，“三公”经费预算数低于决算数不得分；当年部门“三公”经费

决算数低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的比例得分，当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高于上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不得分；

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预算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实际成本）/预算成本*100%。预算成本：部门（单位）本年度年初预算数，实际成本：部门（单位）本年度年末决算数，当预算成本控制率达到或超过 10%（标杆值）时，意味着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可给予满分；若控制率在 5%-10%之间，表明成本控制有一定效果，但仍有提升空间，按照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即得分=5+（预算成本控制率-5%）/（10%-5%）*5；当控制率在 0-5%，说明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分=预算成本控制率/5%*5；若控制率小于 0，即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得 0 分；

预算执行预警机制有效性：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预警机制的有效性，当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等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采取措施进行调整；

支出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0%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

（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80%，小于90%，得3.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得1.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60%，得0.00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00%以内，得满分，调整率超过±10.00%，不得分。注：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资产管理合规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

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效益类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和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 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进行分析，并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即获得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满意度指标: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社会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并对调查数据的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五）评价思路

本次部门评价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首先，本次部门评价将在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按照“职能－目标－工作任务（项目）－预算”的思路，分析其部门职能、部门目标、部门工作任务安排与部门预算安排之间的相互匹配关系。

其次，基于对部门职能的梳理，综合评定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包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履职效益，比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等。再次结合部门履职绩效，对部门内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定，包括部门内部人员管理、资产管理、重点项目管理、日常管理等等。

最后，评价组将在上述分析基础上，对部门资源配置效率进行分析，包括人员、经费、资产三大方面，考察相关资源配置是否足够且高效保证部门正常运转以及工作完成。

在此基础上，开展实地调研，进行合规性检查和访谈、问卷调查，获取评价基础数据，完成指标体系评分，根据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和实地调研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六）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对本部门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要求，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围绕职能设置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成本、部门效率、部门效果、满意度等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可持续发展建设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

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绩效”3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 9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具体指标体系、指标解释、分值安排以及评分规则见附件 1。

2.指标解释

（1）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评价定级标准

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计算公式、评分标准，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含）-10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优”，80（含）-9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良”，70（含）-80分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中”，70分以下对应的评分结果级别为“差”。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七）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1.人员分工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委托方为阿图什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证，撰写评价报告等。具体评价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2-5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庄玉洁	中级会计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张晓英	中级会计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麦迪努尔	初级会计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金杰	初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5	宋淋	中级会计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2.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6 年 7 月 25 日前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关于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有关要求，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方案，报阿图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2）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30 日前

数据采集（2026 年 7 月 25 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实地调研（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开展实地调研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部门内部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并撰写形成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撰写阶段——2026 年 8 月 15 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将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征求意见，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后形成待验收稿。

（4）报告提交——2026 年 8 月 18 日前

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至阿图什市财政局，等待验收。

（5）报告验收阶段——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参加由阿图什市财政局组织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评价小组对照专家组提出的评价指标体系、报告内容等方面的评审意见及相关建议，逐项修改完善，报专家评审组组长复核，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被评价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后，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及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多方面对部门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4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4	100%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3	规范	规范	3	1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3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小计	20	-	-	20	100%

1.部门规划计划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关于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已按程序完成符合规范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工作，规划体例、编制流程及内容框架均满足规范要求，该项得 0.75 分；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紧扣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专项规划部署要求，坚持对标对表、上下衔接，对自治区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全部纳入部门中长期规划并明确本级落实举措，实现上级规划任务有效传导承接，该项得 0.75 分；规划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定位，清晰确立中长期发展总体目标，对照规划实施要求明确各领域工作实施标准与责任主体，分阶段设置可考核的时间节点，构建起目标、责任、时序相统一的实施推进链条，该项得 0.75 分；同时严格对照部门“三定”法定职责，规划全面覆盖市场主体准入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全部业务板块，对各项职能履职作出系统性统筹安排，不存在职能覆盖盲区和规划遗漏，该项得 0.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得分率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等相关工作部署，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一是已正式制定印发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安排清晰完整，符合评分条件，得 2 分；二是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总体目标，细化各项计划实施内容，逐项厘清工作责任主体，要素完备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三是工作计划严格对照部门“三定”规定法定职责，围绕市场主体准入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全部职能履行统筹作出计划安排，实现业务领域全覆盖，不存在职能遗漏，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绩效目标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一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拆解，转化形成具体可落地的绩效指标，指标分解逻辑清晰、层级分明，符

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均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合理区分定量、定性指标，便于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考核，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紧密匹配，指标内容与计划任务数一一对应，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作有机衔接，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等相关制度要求，规范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已按要求设置完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编报程序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 2 分；二是绩效目标紧密对接部门“三定”法定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场监管主责主业设定 6 项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履职方向、规划计划高度相关，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三是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指标如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 16 批次、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241 件、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等，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预期水平贴合行业正常业绩区间，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部门预算编制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A31 预算编制的科学规范性”

经核查，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 号）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一是预算编制开展内部业务研判、集体审核，结合业务需求开展事前论证，履行内部会商审核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二是预算收支内容紧扣部门“三定”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投向与监管履职重点相匹配，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三是预算额度结合人员编制、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历年业务工作量据实测算，测算材料支撑充分，严格执行财政规定标准编制，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四是预算资金规模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风险排查、消费诉求等年度工作任务相适配，资金总量能够保障业务正常实施，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

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一是专项支出立项充分结合监管业务实际需求，立项材料完整，政策依据、业务需求支撑充分，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二是各项专项支出内容与年度工作计划事项逐一对应，经费安排对应具体业务事项，实现资金安排与业务工作相衔接，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三是预算编排坚持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市场监管执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消费诉求等重点工作任务，按事项优先级有序配置财政资金，做到重点工作重点保障，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二）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从部门制度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7.97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完备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100%	98.97%	2.97	99%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2	及时完备	及时完备	2	100%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2	±10%以内	-56.5%	0	0%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100%	2	100%
小计	20	-	-	17.97	89.85%

1.部门制度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体系。一是结合市场监管履职实际，制定印发《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具备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支撑，符合评分条件，得 0.67 分；二是上述各项制度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契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工作部署，权责划分清晰，条款完整、可操作性强，制度合法合规，符合评分条件，得 0.67 分；三是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批、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档案归集保管、财务及绩效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制度，按制度流程规范开展业务，制度落地执行到位，符合评分条件，得 0.66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阿图什市财政局于2025年2月26日印发《关于下达阿图什市2025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阿财预〔2025〕1号），经查询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可见，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符合预算批复下达后20日内公开的要求。

2025 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限，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部门资金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决算报表》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全年预算金额为1251.56万元，部门支出决算金额123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45万元，项目支出208.18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部门支出决算金额/部门全年预算金额）×100%=（1238.63万元/1251.56万元）×100%=98.97%，得分=98.97%×3=2.97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7 分，得分率 99%。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关于 2025 年度阿图什市部门预算的批复》（阿财预〔2025〕1 号）、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表、访谈调研，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评分条件，得 0.4 分；二是资金拨付履行申请、审核、审批等全流程手续，审批程序及原始凭证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评分条件，得 0.4 分；三是对设备采购、大额业务等重大开支开展事前评估及集体研究论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 0.4 分；四是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无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现象，符合评分条件，得 0.4 分；五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 0.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通过查阅该单位政府采购台账、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执行资料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资料开展评价，本年度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74.76 万元，实际执行 74.27 万元。一是经核查，政府采购意向、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均按要求对外公示，公开内容要素齐全，信息完备无缺项，完整率达标，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二是查阅平台发布记录，各类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均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及时率达标，

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4.部门项目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项目管理相关规范、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业务台账、工作成果档案等资料开展评价，该局本年度实施专项项目共 2 个。一是经查阅项目业务档案及成果资料，各项目产出均严格按照既定质量标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成果达到项目方案设定质量要求，未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质量达标情况良好，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二是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项目，不涉及验收环节，抽检工作已全部按规定程序完成，全流程质量管控到位，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部门决算报表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08.3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21.1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08.18 万元，预算调整数 287.1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56.5%。项目预算调整率超过 ± 10.00%，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得分率 0%。

5.部门资产管理类指标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查阅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台账、资产处置审批资料、资产盘点报告，并结合现场实物盘点开展评价。一是经核查，该单位无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未经审批对外投资及投资亏损问题，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二是查阅资产损失报备及相关档案，未发现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资产损失、丢失的情况，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三是对照资产配置标准核对资产台账，不存在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情形，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四是核查资产使用及出租出借审批资料,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五是抽查资产处置报批、处置档案，资产处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按要求公开处置，不存在违规处置资产现象，符合评分条件，得 0.34 分；六是结合现场资产盘点结果，资产账面记录与实物基本相符，未发现重大账实不符问题，符合评分条件，得 0.34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查阅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开展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2025 年末所有固定资产价值总额）×100%。经核实，该局 2025 年末全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905.2 万元，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905.2 万元，测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按照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5%得满分 2 分；小于 95%的，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经核算，本次指标得分为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三）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指标从部门产出、部门成本、部门效率、部门效果、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部门绩效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分值 60 分，实际得分 6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部门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10	>=770 批次	=770 批次	10	100%
C1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10	>=25952 户	=25952 户	10	100%
C13“两品一械”监管抽检数量	10	>=16 批次	=16 批次	10	100%
C14 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10	>=240 件	=241 件	10	100%
C15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	=100%	=100%	10	100%
C16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	=100%	=100%	10	100%
小计	60			60	100%

1.部门产出情况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C11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2025 年第二次修正）、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发〔2023〕76 号）、《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770 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24 批次，根据该单位 2025 年工作总结、抽样凭证、抽样清单，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770 批次，实施情况描述：严格按照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聚焦辖区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和重点品类，规范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处置全流程，统筹使用抽检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有序推进，在下半年加快进度，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成效性分析：通过完成抽检任务，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品类风险排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格食品，规范市场秩序，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1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

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市场主体服务与管理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预期指标值为25952户，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1925户，根据该单位2025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952户，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聚焦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诉求办结、纾困帮扶、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统筹用好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稳步推进服务任务落地，下半年加大服务推进力度、拓宽服务覆盖范围，圆满完成并超额完成年度服务目标。成效性分析：通过完成市场主体服务户数，实现辖区各行业、各类型市场主体服务全覆盖，高效落实惠企便民政策，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与获得感，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力推动辖区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筑牢服务根基。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C13‘两品一械’监管抽检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两品一

械监督抽检批次，预期指标值为16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6批次，根据该单位2025年工作总结、抽样凭证、抽样清单，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批次，实施情况描述：严格按照两品一械监管工作要求及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聚焦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有序开展抽样、送检、结果核查等抽检工作，按阶段推进监管任务，受客观因素影响，全年仅完成年中监控阶段的抽检工作量。成效性分析：已完成的两品一械抽检工作，针对性排查了重点经营主体、重点品类的质量安全风险，对规范辖区两品一械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起到了积极作用，守住了辖区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的基础防线。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C14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办违法案件》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秩序规范、违法案件查处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240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97件，根据该单位2025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1件，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部署，聚焦市场经营乱象、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线索排查、立

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罚执行等全流程执法工作，统筹用好执法专项经费，强化执法力量调配，年中稳步推进案件查办，下半年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案件查办力度，高效完成各类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工作，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效性分析：通过超额完成案件查办数量，严厉打击了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整治了辖区市场经营乱象，有力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了消费者和合法经营主体的权益，强化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营造了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彰显了市场监管执法震慑力。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C15 食品抽检覆盖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升食品抽检覆盖率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样检验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食品抽检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该单位 2025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部署，对照年度食品抽检全覆盖工作目标，聚焦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农贸市场等全经营环节，以及重点食品品类、重点经营主体，下半年加大抽检工作推进力度，合理调配抽检资源与人员，稳步扩大抽检覆盖范围，

规范开展抽样、送检、结果公示等工作，足额规范使用抽检专项经费，最终实现辖区食品抽检全覆盖目标。成效性分析：实现食品抽检100%全覆盖，全面排查了辖区各环节、各品类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有效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严厉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规范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全力保障了辖区群众饮食安全，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C16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产品质量监管、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市场秩序规范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该2025年工作总结、抽样凭证、系统公开记录，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要求，针对抽检排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开展下架封存、源头追溯、问题整改、复查验收、行政处罚等全流程闭环处置工作，年中按工作节点推进半年度不合格产品处置任务，下半年集中梳理存量不合格产品处置事项，加快处置流程办理，强化工作督办，全面完成所有不合格产品处

置工作，达成百分百处置目标。成效性分析：实现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彻底管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流向消费者，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厉震慑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线。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四、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评价指标 21 个，满分指标 19 个。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为 17.97 分，得分率为 89.85%；部门绩效类指标权重 60 分，得分为 6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评分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5 年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7.97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2-2。指标评分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2-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20	20	100%
B 部门管理	20	17.97	89.85%
C 部门绩效	60	60	100%
合计	100	97.97	97.97%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扣）分率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4	科学完整	科学完整	4	100%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3	规范	规范	3	1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匹配	匹配	3	100%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2	100%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完备性	3	公开	公开	3	100%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100%	98.97%	2.97	99%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2	1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2	及时完备	及时完备	2	100%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100%	100%	2	1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2	±10%以内	-56.5%	0	0%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扣）分率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5%	100%	2	100%
C11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10	>=770 批次	=770 批次	10	100%
C1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10	>=25952 户	=25952 户	10	100%
C13“两品一械”监管抽检数量	10	>=16 批次	=16 批次	10	100%
C14 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10	>=240 件	=241 件	10	100%
C15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	=100%	=100%	10	100%
C16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	=100%	=100%	10	100%
合计	100			97.97	97.97

备注：扣分用负数表示“-x”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监局推进深化改革与市场监管职能落实的两手抓、两不误，突出抓好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这四个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大事。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示范街创建工作；开展“两品一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中药饮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聚焦民生关切，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市场监管专项整治，优化服务供给，推进“放管服”改革，助推经济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重点整治价格违法、价格垄断、计量违法行为以及其他不符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做好登记注册、信用、“双反双打”、价格、知识产权、网络交易、计量、标准

化监管等重点业务工作。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预算监控工作，年初细化分解全部绩效指标至各业务科室，按月跟踪项目支出进度；人员、公用基本支出执行率 100%，足额保障干部工资社保、基层执法下乡、办公运转需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全年三公支出同比下降，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依托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快速处置机制，全年消费投诉办结率 100%；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便民抽检活动，公开检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主动面向商户开展政策宣讲、质量安全培训，拉近监管与市场主体距离，群众综合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预判不足，采购执行率严重偏低

2025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 174.76 万元，实际仅执行 74.27 万元，执行率 42.5%。编制预算时未充分研判上级政策调整、设备跨部门调配替代、项目暂缓实施等因素，采购清单细化程度不足，大量预算资金未落地使用，财政采购资金效益未充分发挥。

2.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盘活不足，执行效率偏低

其他资金全年预算 37.84 万元，实际支出 24.91 万元，执行率仅 65.83%。单位对其他类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滞后，未及时将闲置资金统筹用于抽检耗材、执法设备维修、基层监管保障等缺口领域，存在阶段性资金沉淀。

3.年度整体预算调整幅度偏大，预算前瞻性不足

全年预算整体调整率 13.18%，超出 ±10%合理区间，主要为

其他收入大幅调减。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非税、其他收入测算偏差较大，对年度上级工作新增、取消项目预判不足，造成年中大幅调减预算，全过程预算精细化、前瞻性有待提升。

4.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波动幅度较大，测算标准细化不足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0.65 万元，年中调减至 17.22 万元，调整幅度超 10%。公用经费测算仅按往年总额粗略估算，未按照执法车辆运维、办公耗材、宣传培训分科目细化测算，预算匹配实际办公需求精准度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细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大幅提升采购预算执行率

一是下一年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前，各业务科室联合梳理全年设备、耗材采购真实需求，结合近三年采购执行数据、上级政策预判形成明细采购清单，精准测算资金额度，杜绝虚增预算；二是建立采购项目动态台账，对暂缓、取消采购项目及时上报财政局调剂资金；三是加快既定采购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进度，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切实提升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

按月梳理其他收入、结转结余资金结余情况，建立闲置资金台账；结合抽检、执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培训等项目资金缺口，及时统筹沉淀资金用于重点监管工作；规范其他资金使用计划编制，年初同步制定全年分月度支出安排，财务按月跟踪执行进度，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沉淀。

（三）强化预算编制事前研判，降低年度预算调整幅度

一是细化收入测算，区分财政拨款、其他收入分项开展三年数据对比测算，客观预估年度收入规模，减少大幅调减；二是年初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合市委、市政府、上级市局年度工作要点精准规划项目内容、实施周期、资金需求，减少年中项目取消、缩减造成的预算大幅调整；三是将预算调整幅度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倒逼各科室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四）细化公用经费分科目测算，提升日常经费匹配度

公用经费不再按总额粗算，拆分执法车辆燃油维修、办公耗材、宣传印刷、下乡差旅、设备维保明细科目，按照执法人员数量、车辆台次、监管任务量逐项测算，缩小预算与实际支出偏差，将公用经费调整幅度控制在10%以内。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就诊患者及其家属、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现场调研等，对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1	A 部门决策（20）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部门单位“十四五”规划	科学合理	1.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2.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3.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4.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以上 4 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符合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 “十四五” 规划》关于部门中长期规划编制的工作部署，已按程序完成符合规范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制定工作，规划体例、编制流程及内容框架均满足规范要求，该项得 0.75 分；在规划编制全过程紧扣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专项规划部署要求，坚持对标	3	100%

								条件即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对表、上下衔接，对自治区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逐项分解细化，全部纳入部门中长期规划并明确本级落实举措，实现上级规划任务有效传导承接，该项得 0.75 分；规划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定位，清晰确立中长期发展总体目标，对照规划实施要求明确各领域工作实施标准与责任主体，分阶段设置可考核的时间节点，构建起目标、责任、时序相统一的实施推进链条，该项得 0.75 分；同时严格对照部门 “三定”法定职责，规划全面覆盖市场主体准入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全部业务板块，对各项职能履职作出系统性统		

									筹安排，不存在职能覆盖盲区和规划遗漏，该项得 0.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4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的适应性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科学完整	1. 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以上 3 项各占 1/3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等相关工作部署，科学编制年度工作计划。一是已正式制定印发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安排清晰完整，符合评分条件，得 2 分；二是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总体目标，细化各项计划实施内容，逐项厘清工作责任主体，要素完备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三是工作计划严格对照部门“三定”规定法	4	100%

									定职责，围绕市场主体准入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全部职能履行统筹作出计划安排，实现业务领域全覆盖，不存在职能遗漏，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制定清晰的可测量的评价指标予以体现、是否对应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规范	1. 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一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细化拆解，转化形成具体可落地的绩效指标，指标分解逻辑清晰、层级分明，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二是各项绩效指标均设定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合理区分定量、定性指标，便于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及评价考核，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年度工作计划紧密匹配，指标内容与计划任务数一一对应，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业务工	3	100%

									作有机衔接，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政府工作的要求、年度目标是否符合部门的中长期规划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	1.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3.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等相关制度要求，规范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已按要求设置完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齐全、编报程序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2分；二是绩效目标紧密对接部门“三定”法定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场监管主责主业设定6项总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履职方向、规划计划高度相关，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三是设定的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指标如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	4	100%

									16 批次、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241 件、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等，结合本地监管工作实际，预期水平贴合行业正常业绩区间，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5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文件	科学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 4 项各占 1/4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经核查，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 号）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一是预算编制开展内部业务研判、集体审核，结合业务需求开展事前论证，履行内部会商审核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二是预算收支内容紧扣部门“三定” 职责、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经费投向与监管履职重点相匹配，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三是预算额度结合人员编制、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历年业务工作量据实测算，测算材料支撑充分，严格执行财政规	3	100%

									定标准编制，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四是预算资金规模与市场监管、执法办案、风险排查、消费诉求等年度工作任务相适配，资金总量能够保障业务正常实施，符合评分条件，得 0.7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6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项目测算依据、项目申报书等等	匹配	1.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3.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一是专项支出立项充分结合监管业务实际需求，立项材料完整，政策依据、业务需求支撑充分，履行内部立项审核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二是各项专项支出内容与年度工作计划事项逐一对应，经费安排对应具体业务事项，实现资金安排与业务工作相衔接，符合评分条件，得1分；三是预算编排坚持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市场监管执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消费诉求等重点工作任务，按事项优先级有序配置财政资金，做到重点	3	100%

									工作重点保障，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7	B 部门管理（20）	B1 制度管理	B1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各项业务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以上3项各占1/3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业务管理体系。一是结合市场监管履职实际，制定印发《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具备相应业务管理制度支撑，符合评分条件，得 0.67 分；二是上述各项制度制定程序规范，内容契合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工作部署，权责划分清晰，条款完整、可操作性强，制度合法合规，符合评分条件，得 0.67 分；三是在行政许可受理审批、日常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档案归集	2	100%

									保管、财务及绩效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各项制度，按制度流程规范开展业务，制度落地执行到位，符合评分条件，得0.66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8		B2预算管理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3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预决算公开信息	公开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以上2项各占1/2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阿图什市财政局于2025年2月26日印发《关于下达阿图什市2025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阿财预〔2025〕1号），经查询阿图什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	3	100%

									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可见，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符合预算批复下达后20日内公开的要求。 2025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限，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得分率100%。		
9		B3资金管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3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决算报表	100%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 ×100%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分值*支出预算完成率。	根据《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决算报表》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全年预算金额为1251.56万元，部门支出决算金额123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45 万元，项目支出208.18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部门支出决算金额/部门全年预算金额）×100%=	2.97	99%

									（1238.63 万元/1251.56 万元）×100%=98.97%，得分=98.97%×3=2.97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7 分，得分率 99%。		
10			B32 资金使用合规率	2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	资金支付凭证、支付明细等资料	合规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	根据《关于 2025 年度阿图什市部门预算的批复》（阿财预〔2025〕1 号）、2025 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表、访谈调研，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合	2	100%

					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途；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以上5项各占1/5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权重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规，符合评分条件，得0.4分；二是资金拨付履行申请、审核、审批等全流程手续，审批程序及原始凭证资料完整齐全，符合评分条件，得0.4分；三是对设备采购、大额业务等重大开支开展事前评估及集体研究论证，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符合评分条件，得0.4分；四是财政资金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执行，无擅自改变支出用途现象，符合评分条件，得0.4分；五是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形，资金管理规范，符合评分条件，得0.4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11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完备率	2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政府采购资料	及时、完备	政府采购意向、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内容是否及时完整地进行了公开公示，及时率、完整率各占 1/2 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权重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通过查阅该单位政府采购台账、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执行资料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资料开展评价，本年度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174.76 万元，实际执行 74.27 万元。一是经核查，政府采购意向、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合同公告等采购信息均按要求对外公示，公开内容要素齐全，信息完备无缺项，完整率达标，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二是查阅平台发布记录，各类政府采购相关公告均在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及时率达标，符合评分条	2	100%

									件，得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12		B4 项目管理	B41 项目质量达标率	2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基础表	100%	该指标得分=该指标权重分值*年度项目完成率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项目管理相关规范、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查阅项目实施方案、业务台账、工作成果档案等资料开展评价，该局本年度实施专项项目共 2 个。一是经查阅项目业务档案及成果资料，各项目产出均严格按照既定质量标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成果达到项目方案设定质量要求，未出现质量不合格问题，质量达标情况良好，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二是经核查项目相关资料，本项目为食品、药品监督抽检项目，不涉及验收环节，抽检工作已全部按规定程序完成，全流程质量管控到位，符合评分条件，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2	100%

13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基础表	±10%以内	（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2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部门决算报表显示，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508.3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21.1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08.18万元，预算调整数287.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56.5%。项目预算调整率超过±10.00%，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得分率0%。	0	0%
14		B5 资产管理	B51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资产管理审批手续	规范	1.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2.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3.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4.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查阅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台账、资产处置审批资料、资产盘点报告，并结合现场实物盘点开展评价。一是经核查，该单位无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未经审批对外投资及投资亏损问题，符合评分条件，得0.33分；二是查	2	100%

								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5.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6.现场盘点资产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等问题。以上6项各占1/6的权重分，符合条件即得相应分值，不符合不得分。	阅资产损失报备及相关档案，未发现因管理不当造成严重资产损失、丢失的情况，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三是对照资产配置标准核对资产台账，不存在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情形，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四是核查资产使用及出租出借审批资料，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国有资产行为，符合评分条件，得 0.33 分；五是抽查资产处置报批、处置档案，资产处置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按要求公开处置，不存在违规处置资产现象，符合评分条件，得 0.34 分；六是结合现场资产盘点结果，资产账面记录与实物基本相符，未发现重大账实不符问题，符合评分条件，得 0.34 分。综上		

									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得分率100%。		
15			B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考察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年报	>=95%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5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2025年末所有固定资产价值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则得满分；小于95%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第三方评价工作组依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查阅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开展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 2025 年末所有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100%。经核实，该局 2025 年末全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905.2 万元，2025 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总额 905.2 万元，测算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按照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2 分；小于 95% 的，每降低 1%	2	100%

									扣 0.2 分，扣完为止。经核算，本次指标得分为 2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得分率 100%。		
16	C 部门绩效（60）	C1 产出	C11 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	1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抽检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2025 年工作总结	>=770 批次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2025 年第二次修正）、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发〔2023〕76 号）、《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 号）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770 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324 批次，根据该单位	10	100%

									2025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70批次，实施情况描述：严格按照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聚焦辖区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和重点品类，规范抽样、送检、检测、结果处置全流程，统筹使用抽检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有序推进，在下半年加快进度，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成效性分析：通过完成抽检任务，实现重点领域、重点品类风险排查全覆盖，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格食品，规范市场秩序，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群众饮食安全；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17			C12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	10	考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是否达到预期	2025 年工作总结	>=25952 户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 7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 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营商环境建设、市场主体服务与管理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户数，预期指标值为 25952 户，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1925 户，根据该单位 2025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5952 户，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部署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聚焦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诉求办结、纾困帮扶、业务指	10	100%

								导等服务工作，统筹用好营商环境专项工作经费，稳步推进服务任务落地，下半年加大服务推进力度、拓宽服务覆盖范围，圆满完成并超额完成年度服务目标。成效性分析：通过完成市场主体服务户数，实现辖区各行业、各类型市场主体服务全覆盖，高效落实惠企便民政策，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经营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问题，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与获得感，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有力推动辖区营商环境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筑牢服务根基。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得分率100%。		
18		C13“两品一械”监	10	考察“两品一械”监管	2025年工作总结	>=16批次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	10	100%

			管抽检数量		抽检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值×该指标权重分值。	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两品一械）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两品一械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预期指标值为16批次，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16批次，根据该单位2025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6批次，实施情况描述：严格按照两品一械监管工作要求及专项经费管理规定，聚焦辖区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门店、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有序开展抽样、送检、结果核查等抽检工作，按阶段推进监管任务，受客观因素影响，全年仅完成年中监控阶段的抽检工		

								作量。成效性分析：已完成的两品一械抽检工作，针对性排查了重点经营主体、重点品类的质量安全风险，对规范辖区两品一械经营秩序、督促经营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起到了积极作用，守住了辖区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的基础防线。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19		C14 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10	考察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是否达到预期	2025 年工作总结	>=240 件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自治区关于加强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依法查办违法案件》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市场监管执法、市场秩序规范、违法案件查处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10	100%

								240件，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97件，根据该单位2025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1件,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执法工作部署，聚焦市场经营乱象、不正当竞争、价格违法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线索排查、立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罚执行等全流程执法工作，统筹用好执法专项经费，强化执法力量调配，年中稳步推进案件查办，下半年加大违法线索摸排和案件查办力度，高效完成各类市场监管案件查处工作，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效性分析：通过超额完成案件查办数量，严厉打击了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整治了辖区市场经营乱象，有力规范了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了消费者		

								和合法经营主体的权益，强化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意识，营造了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营商环境，彰显了市场监管执法震慑力。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0			C15 食品抽检覆盖率	10	考察食品抽检覆盖率是否达到预期	2025 年工作总结	=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升食品抽检覆盖率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样检验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食品抽检覆盖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该单位 2025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	10	100%

								指标值为100%，实施情况描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部署，对照年度食品抽检全覆盖工作目标，聚焦辖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农贸市场等全经营环节，以及重点食品品类、重点经营主体，下半年加大抽检工作推进力度，合理调配抽检资源与人员，稳步扩大抽检覆盖范围，规范开展抽样、送检、结果公示等工作，足额规范使用抽检专项经费，最终实现辖区食品抽检全覆盖目标。成效性分析：实现食品抽检100%全覆盖，全面排查了辖区各环节、各品类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有效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责任，严厉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规范食品市场经营秩序，全力保障了辖区群		

								众饮食安全，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全面性与有效性。综上所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21			C16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	考察不合格产品处置率是否达到预期	2025 年工作总结	=100%	该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该指标权重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该单位产品质量监管、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市场秩序规范管理与服务职责设定本项指标。指标名称为：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根据该单位 2025 年工作总结，本次评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0%，实施情况描述：严	10	100%

									格落实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要求，针对抽检排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开展下架封存、源头追溯、问题整改、复查验收、行政处罚等全流程闭环处置工作，年中按工作节点推进半年度不合格产品处置任务，下半年集中梳理存量不合格产品处置事项，加快处置流程办理，强化工作督办，全面完成所有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达成百分百处置目标。成效性分析：实现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00%，彻底管控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流向消费者，有效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严厉震慑产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经营主体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线。综上所		

									述，该指标设定权重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得分率 100%。		
合计				**100**						**97.97**	**97.97%**

备注：扣分用负数表示“-x”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

第 1 题您对本局政策落实、制度建设工作成效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8	100%
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0%

第 2 题 您对本局工作作风、内部管理效能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8	100%
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0%

第 3 题 您对本局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开展情况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5	93.75%
满意	3	6.2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选项	小计	比例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0%

第 4 题您对本局岗位职责分工、工作统筹安排评价［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0	83.33%
满意	8	16.67%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0%

第 5 题 综合来看，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工作总体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48	95.83%
满意	2	4.17%%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	100%

附件 3 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被评价单位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访谈单位或被访谈人	买合布拜	访谈时间	2026.7.30
		访谈地点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访谈记录

1：整体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两品一械监督抽检批次 16 批次、市场监管秩序查办案件数量 241 件、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等，实现总体目标。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项目资金按照规定使用，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绩效进行了监控。

4. 部门整体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部门整体进行了自评，能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进行了 48 人满意度调查，提供了调查问卷及汇总表。

5.是否能提供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能提供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单位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评价机构	新疆中正鑫和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麦迪努尔 19351343171
项目单位	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合布拜 13179864809
项目单位意见	无		
项目单位签章确认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		